

合同编号: XCGW-20220055

## 西城区 2022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 2022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冰

受托人(乙方): 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 18 幢 4 层 2 单元 431-1

法定代表人: 张香丽

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西城区 2022 年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内容

### 一、服务内容：

按照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检测要求，乙方制定每月的检测计划，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每月检测环卫专业作业主次干道 80 条，全年 960 条，每月检测背街小巷 80 条，全年 960 条。

每月对北京市委党校内部道路进行两次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全年共计 24 次。

### 二、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按照北京市（DB11/T1204-2015）《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及市城管委相关要求执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含：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检测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 三、技术内容：

- 1、每条道路获取一个检测数据，全年共获取 1920 个检测数据；
- 2、乙方每日 20:00 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周一下午 18 点前将上一周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西城区城管委，要对上周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每月 8 号前总结上月检测情况，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原因，提出合理建议。
- 3、每季度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 4、承办临时性应急交代工作。

### 四、质量保证内容：

- 1、乙方应有尘土残存量监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过程中对道路社会车辆影响小，对自身危险性小。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监测配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成。

##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服务履行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范围为西城区。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48339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执行至 2022 年 11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 30%。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进度。
-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西城区道路作业台账。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组织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的权利。
- 二、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三、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四、乙方有为甲方及其相关用户进行培训服务的义务。
- 五、乙方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

六、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样本、数据、成果真实有效。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骋

乙方负责人：张香丽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集的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运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或对外公布。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保密期限为合法向社会公开为止。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检测数据、检测数据、检测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对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书等的著作权及著作权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执行，甲方给予乙方 3 日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三、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补足。

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电话：010-88391781

2022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110321010400136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支行

行号：103100003215

电话：010-67805188

2022年5月18日



